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4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复试相关测试内容均为本人参加，无替考和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提交的资格审查、政治考察、面试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保证考试过程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电子手环、耳机等电子设备。

（三）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转发、透漏、讨论复试试题相关内容。

（四）本人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的复试安排和要求，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